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
多媒体检察文化信息化展示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KHZC-2024-003

供货合同

采购人（简称甲方）：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简称乙方）：西安飞跃迈科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供货合同

签订地点：陕西·汉中市

合同编号：XAFYMK2024003

甲方：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西安飞跃迈科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多媒体检察文化信息化展示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KHZC-2024-003）的招、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数量（详见附件 1 供货清单）产品清单同属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 ¥ 2687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总价、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配送、装卸等费用）、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第三条、货款支付

1、结算方式：

1.1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100% 的合同款 ¥2687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柒佰元整。

1.2 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交货时间与地点

1、交货完工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

2、交货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第五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3、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等规定。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物的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壹年，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售后服务：发生故障后，电话响应时限为 40 分钟，在接到用户电话后，先采取电话联系方式指导现场处理，如果确认需到现场服务，2 个工作日内必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第六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2)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生产厂家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3)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第八条、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

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三、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含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即可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	乙方
采购人：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 (盖章)	供应商全称：西安飞跃迈科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35 号 1 号楼 10702 室
邮编：	邮编：7100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印红
被授权代表：(签字) 李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809292212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帐号：3700020409200099232
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刘昆

附件1

供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多媒体检察信息发布系统	多媒体信息发布、融媒体推广、互动系统 V1.0	套	1	106000.00	106000.00	
2	检察业务及普法宣传展示平台	多媒体检察业务宣传、定制 多媒体智能普法文化宣传、定制	项	1	53300.00	53300.00	
3	智能会议一体机	美晶 MG-CM752、75寸	套	1	11800.00	11800.00	
4	系统集成	系统网络对接、技术服务	项	1	16000.00	16000.00	
5	总计					小写: ¥268700.00 元	

